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88,805,16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概無股東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543,774,540 (98.48%)	8,400,500 (1.52%)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552,170,040 (99.99%)	5,000 (0.01%)
	(C) 待第1(A)及1(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1(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1(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543,774,540 (98.48%)	8,400,500 (1.52%)

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及姚霖穎先生(各為執行董事)以及莊瀚宏先生及莊賢琳女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杜振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琴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杜振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莊賢琳女士及王玉琴女士。